



## 第二條附件五

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使用規費繳納	
繳納項目	繳納基準
許可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	(一) 計算基數為每公頃新臺幣七千五百元÷各管理處前一年每公頃平均年計實際用水量(立方公尺)×用水量(立方公尺)×許可有效期間。 (二) 許可有效期間，按許可年限核計之；其未滿一年者，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計之。